化学与环境学院职称评审成绩核算原则

1、综合考虑教学、科研、管理三方面的业绩，其中教学业绩占 25%，科研业绩占 70%，学院学科建设贡献占 5%。以每年业绩为核算依据，按相应比例计算教学、科研、学院学科建设贡献三方面的分数后加和，近五年以来的加和数作为核算业绩的基数。

2、核算方式：以各项目最多者为 100 分，以此类推核算。如近五年 KPI 加和最高为 260 分，则以 260 分为 100 分满分计算，KPI200 分为：200/260*100=76.92 分；票数最多为 8 票，则以 8 票为 100 分满分计算，6 票为：6/8*100=75.00 分。（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）

3、教授委员会评审结果占 60%，核算业绩结果占 40%，两项加和后排序，按学校下发指标的 200%向评审委员会推荐正、副高人选。

4、评审委员会根据教授委员会推荐的人员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占 60%，核算业绩结果占 40%，两项加和后排序，按学校下发指标上报人事处。